

沈环辽中审字〔2025〕52号

关于辽河油田茨采龙618块护坡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茨榆坨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辽河油田茨采龙618块护坡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辽河油田茨采龙618块护坡治理工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黑鱼沟村以南3公里处，蒲河与浑河交汇河滩地内，属于浑河及其回水段范围。本次岸坡防护工程包含5处护岸，工程总长840米，其中蒲河4处，总长770米，为1#护岸至4#护岸，岸坡防护长度依次为270米、150米、150米和200米；浑河1处，为5#护岸，防护长度为70m，治理范围内河道总长约1.6km，其中蒲河为自交汇处开始以上1.2km河道，浑河为自交汇处以上0.4km河段。护岸工程类型为平顺护岸，包括水上格宾石笼护坡和水下软体柴排护脚两部分内容。项目施工用水取自附近河水、生活用水依托附近村庄自来水供给，施工用电采

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发电。（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来自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及燃油废气。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4、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对散装建筑材料及临时堆土加盖苫布，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并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设置管排施工道路，使路面硬化，减少裸露路面；运输物料适当加湿，并加盖苫布，避免漏撒；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设置监控系统，规范施工作业。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轻质燃油，确保施工机械尾气各项环保指标符合《非道路

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运输车辆尾气各项环保指标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限值；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施工区域，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防止汽、柴油的泄漏，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根据报告表，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无组织排放场界外最高浓度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要求；《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并对原址进行彻底清理和消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

物。工程拆除的建筑垃圾均运至市政指定位置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及恢复。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时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对项目周边植被进行保护、养护和管理，禁止破坏现有植被。

7、生态

控制施工红线，减少施工活动对项目区域外的占地影响，对占用的旱地、乔木林地进行异地补偿恢复，恢复面积不小于占用面积，恢复原有生态环境状态。运行期应加强对生态恢复措施的检查，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被应进行补种，确保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加强水利设施的维护，防止洪涝灾害问题再次发生，防止湿地水土流失。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